

导言

1. 《绩效标准 8》认识到文化遗产对当今和后世的重要性。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规定，本《绩效标准》旨在保护不可替代的文化遗产并指导客户在其业务运营过程中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此外，本《绩效标准》对某一项目使用文化遗产的要求部分上是以《生物多样性公约》中规定的标准为基础。

目标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且为其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 在业务活动中促使平等分担因使用文化遗产带来的益处
-

适用范围

2. 对本《绩效标准》的适用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当中完成，而实施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需的行动要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和管理系统要求在《绩效标准 1》中有简要说明。

3. 就本《绩效标准》而言，文化遗产指文化遗产的有形形式，如具有考古（史前）、古生物、历史、文化、艺术和宗教价值以及蕴含有文化价值的独特自然环境特点的有形财产和地点，如神树林。但是，就下文第 11 款而言，无形文化，如蕴含有传统生活方式的社区文化知识、创新和惯例也包括在内。本《绩效标准》之要求适用于文化遗产，而无须顾及其是否已获得法律保护或先前是否受到过扰乱。

要求

在项目设计和执行中的文化遗产保护

国际公认的惯例

4. 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除了要遵守相关国家法律以外，包括用以实施东道国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性法律项下所应承担义务的国家法律，客户将通过实施在文化遗产保护、现场研究或文件归档方面为国际上认可之惯例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提供支持。当第 7、8、9、10 或 11 款的要求适用时，客户将聘请有经验的合格专家来协助进行评估。

随机发现程序

5. 客户负责项目选址和设计工作以避免给文化遗产带来重大损害。当某一项目的拟建地点位于有望在施工或运行期间发现文化遗产的地区内时，客户将实施通过《社会和环境评估》设立的随机发现程序。客户不会扰乱任何随机发现，直至由某一位主管专业人士进行评估，并且识别符合本《绩效标准》要求的行动。

磋商

6. 如某一项目可能影响到文化遗产，客户将与东道国内的、基于识别重要文化遗产的长期文化目的而使用或在生活记忆内业已使用文化遗产的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并受影响社区对此种文化遗产的看法加入客户的决策过程之中。磋商亦会涉及受托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国家或地方监管机构。

文化遗产的移动

7. 大多数文化遗产在其处所内通过维持现状来加以最佳保护，原因在于移动可能会导致文化遗产发生不可逆转的损害或毁坏。客户不会移动任何文化遗产，除非满足下列条件：

- 在技术和财力上均不存在移动的可行性替代方案
- 项目的总体益处超过因移动而导致的预期遗产损失
- 对文化遗产的任何移动均由可以获取的最佳技术加以实施

重要文化遗产

8. 重要文化遗产包括（1）人类社会出于长期文化目的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经使用的国际公认的社会遗产；以及（2）受到法律保护的文化遗产地区，包括东道政府指定的文化遗产保护地区。

9. 客户不会严重改变、损害或移动任何重要的文化遗产。在例外情况下，当某一项目可能严重损害重要的文化遗产时，并且它的毁损或损失可能危及到为长远文化目的而使用文化遗产的东道国内社区的文化或经济生存度时，客户将：（1）满足前述第 6 款中的要求；并且（2）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善意磋商并将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和磋商成果以文件形式记录下来。此外，对重要文化遗产的任何其他影响必须在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下加以适当减缓。

10. 法律保护的文化遗产地区对于保护和维持文化遗产是重要的，并且在为这些地区内适用之国家法律所可能允许的任何项目均需要施以额外措施。在某一拟议项目位于某一法律保护地区或界定的缓冲区内这些情况下，客户除了要遵守前述第 9 款中规定的重要文化遗产要求外，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遵守定义的国家或地方文化遗产法规或保护区管理计划
- 就拟议项目磋商保护区的发起人和经理、当地社区和其他主要利益关系方
- 在需要时，实施额外计划以增进和提高保护区的维持目标

项目对文化遗产的使用

11. 当某一项目为商业目的准备使用包含有传统生活方式的当地社区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或惯例时，客户将告知这些社区：（1）它们依据国家法律享有的权利；（2）拟进行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以及（3）此种开发的潜在后果。客户不会继续进行此种商业化过程，除非其：（1）与受影响的当地民族社区进行了善意磋商；（2）将它们的知情参与或磋商成果以文件形式记录下来；并且（3）规定了公平和平等分享来自此种知识、创新或惯例商业化过程中的、并且符合它们的习惯和传统的益处。